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作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薪酬方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关于核销广东国通应收款项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核销广东国通应收款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核销广东国通应收款项，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广东国通应收款项的事项。

独立董事：

张立权

张本照

贾鹏林

杨铁成

2018年10月24日

(此页无正文，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贾鹏林

张本照



张立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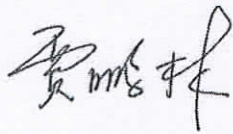
杨铁成

2018年10月24日

(此页无正文，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贾鹏林



张本照

张立权

杨铁成

2018年10月24日

(此页无正文，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贾鹏林

张本照

张立权

杨铁成

杨铁成

2018年10月24日